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文化平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臺史博行字第 1062000675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臺史博公字第 1113000779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多元及弱勢群體，達到友善使用與社會平權目標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文化平權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建立共識：宣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。
 - (二) 整合計畫：溝通各組室，整合全館文化平權相關計畫。
 - (三) 人員培訓：辦理相關人員專業研習。
 - (四) 成效檢視：定期檢討、檢視文化平權計畫執行成效。
 - (五) 專業諮詢：敦請身心障礙團體、弱勢社群，協助檢視現有計畫，提供未來規劃參考的專業建議。
 - (六) 意見蒐集：蒐集外部建議，處理違反文化平權之訴願案件。
 - (七) 其他文化平權促進事宜。
- 三、 組織：
 - (一) 本小組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本館各組室(不含人事室及主計室)推派一至二名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遴聘相關專家提供諮詢。本小組會議由本館副館長擔任召集人、本館研究員擔任副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(二) 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，應達總委員數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四、 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本小組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(二)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 本小組相關幕僚行政作業，由小組召集人協調及指定負責組室。另涉及業務面向，由權責組室執行。
- (四)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五)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或相關業務專業人員列席諮詢；上開外部專家學者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規定，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(六) 本小組若有重要決策及相關業務事項，得提報本館主管會報。

五、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